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33802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103 年 5 月 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39441 號令辦理。
- 二、查考試院前開 103 年 5 月 8 日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 6 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並分別於 1 月 16 日（1 至 3 月份）、4 月 16 日（4 至 6 月份）、7 月 16 日（7 至 9 月份）及 10 月 16 日（10 至 12 月份）發給。為使月撫慰金領受人充分瞭解該項新修正規定，爰製作宣導資料，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月撫慰金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至於「月撫慰金喪失或停止消極條件」，以及「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

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等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仍照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及同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等二函規定辦理。

三、檢附前開宣導資料供參，並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自行下載印製適當數量並轉知所屬月撫慰金領受人參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國庫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